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1-25-0337-PCC - 第一刑事法庭。-----
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 嫌犯：陳華火、陳仔強及陳飛。-----
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：-----
- 嫌犯：陳華火，男，持編號為 C0033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62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：不詳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- 嫌犯：陳仔強，男，持編號為 C6582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70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：不詳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- 嫌犯：陳飛，男，持編號為 CA986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88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：不詳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三名嫌犯被控以共同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和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「詐騙罪(巨額)」，嫌犯須於 2026 年 10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 2026 年 09 月 03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\*\*\*

法官

葉少芬

特級書記員

左傑成